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4號

聲 請 人 黃銀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戴進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確認提示日究為「111年9月4日」或「111年9月8日」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聲請事項與附表記載之提示日未合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